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草案）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方案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遵循以下原则：

（一）独立董事：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一定的固定津贴。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非独立董事：根据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年度薪酬方案考核后领取薪酬。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八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资水平变化；

（二）通胀水平；

（三）公司经营效益情况；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五）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第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